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事由：有關本港中部人工島相關研究（簡述人工島）

本人已登記出席4月13日的特別會議，參考編號是：531AF593。
亦應被誤解本人見議是格式化意見，本人自行手稿，字跡略
粗劣，請諒！

首先本是支持政府撥款進行以上人工島開發的前期研究。
我同意是有以下原因：

- 1) 人工島的構思是一種土地的長期策略投資。由於一般
反對意見給大眾市民的說法是“倒錢港灣”的“消費”。
本人認為必須向市民解釋“投資”與“消費”是兩種不同概念。
政府須令市民現在已是地盤儲備，正如買樓是長期投資，
地盤是日常生活“消費”。至於所得回報又準是土地價值
價值，最重要是建成一個香港大都會的國際規模。
- 2) 在政治上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一國兩制是
不應規限香港脫離我國長遠的國策規範。今天不做，
日後都一定要做，何不如早點做好計劃，爭取香港最佳
條件配合國家發展。
- 3) 房屋發展是全方面 超，中，長期進行。政府最近已說明
依照土地研究分別從陸地，公私營合作進行短中期發展。
開發人工島只是房屋發展的其中一項，市民不該被誤導。
是要人工島30年後才開始解決房屋問題。
- 4) 進行前期人工島研是必要的。當然，政府應加強如何
從財務及經濟發展全香港運有資金同時亦帶動
經濟。例如徵稅的方式，建設人工島的合約盡量
保障僱工，企業有一定比例的聘用和勞資合意
所花的錢能產生更大的經濟收益。

簽下: Ben

謹此為盼。

5) 香港市民最擔心的是政府閉門做車引至研究報告失偏重官員主觀意念。因此在委任顧問公司應考慮更多不同具國際地位的機構，也可加入有市民代表的專業人士，大學教授成為一分子。如能委託由香港學府承接部分研究更佳。

以上是本人真誠意見

丘永健



02/04/2019